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葉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
2. 譚女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慧貞女士(「葉女士」)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個人和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女士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譚玉媚女士（「譚女士」）獲提名委員會建議，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玉媚女士，39歲，畢業於中山大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法律本科學位。譚女士於法律及公證業擁有近15年經驗。彼現為廣東邦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主攻涉港民事、商事訴訟與仲裁等案件。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1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書，譚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譚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iv)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譚女士已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譚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譚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魏為展先生及許世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譚玉媚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